

汕头大学医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医学院 2025 年第 19 次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被推荐的学生简称“推免生”）的工作，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以及《汕头大学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汕大发〔2025〕1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细则所称推荐，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按规定对医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核、择优推荐的原则，且有利于医学院深化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有

利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形成良好学习氛围，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医学院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医学院的推免工作。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的院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医学院党委书记、教务处党政负责人、学生工作部负责人、学部/学系党政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等。

第三章 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

第五条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范围为医学院普通全日制在读本科应届毕业生中的优秀学生。

第六条 推免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经教务处初审，按专业学制年限预期可毕业者；
-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三）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秀，富有上进心和团结合作精神；
- （四）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五）前四学年（四年制的前三学年）修读的课程无不及格

成绩，且学业成绩平均分（指必修课程学时平均）应达到 80 分及以上，即按绩点计算为平均绩点 3.0 及以上，且排名位列本专业所在年级前 50%以内；

（六）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第七条 选拔办法

（一）推免生在满足第六条的基础上，按前四学年（或前三学年）学业成绩方面占 80%，科研实践方面占 20%，两部分综合计分进行选拔。根据医学院实际情况，科研实践方面指包含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等突出科研创新的因素。

学生参加综合性竞赛、学科竞赛及科研创新项目，取得科研成果、发表论文，具体加分项目和计分标准如下：

1. 科研成果和竞赛奖项

类别	竞赛和创新项目	级别	奖级	分数
综合性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8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40
		省级	特等奖	40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学科类竞赛	按照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	国家级	特等奖	50
			一等奖	40

	竞赛目录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省级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其他类科研成果和竞赛奖项		国家级			5
		省级 (二等奖以上)			3
创新创业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项目（攀登计划）项目	国家级、省级	未结题的项目 20	答辩等级优秀	40
				答辩等级良好	30
				答辩等级合格	20
		校级	未结题的项目 10	答辩等级优秀	20
				答辩等级良好	15
				答辩等级合格	10

*说明：①创新创业项目按成员人数平均计算，负责人在得分基础上再加 30%。

②其他科研成果和竞赛奖项第一完成人按总分 50%计，第二完成人按总分 30%计，第三完成人按总分 20%计，第四完成人按总分 10%计，第五完成人起按总分 5%计，并列第一作者的得分以总分除以第一作者数量计算，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 3 位小数。

③其他新增竞赛项目参照以上相应类别计算方法,由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2. 发表论文

发表刊物	分数/每篇
SCI/SSCI 收录论文全文	JCR 一区所有文章均按 $10 \times F$ /篇进行计分; JCR 二区所有文章均按 $6 \times F$ /篇进行计分; 其他分区论文按 $4 \times F$ /篇进行计分; 若 SCI 收录论文计分不满 3,则按 3 分计算(即 3 分保底)
SCI 收录综述	SCI 收录综述(含 meta 分析) JCR 一区所有文章均按 $10 \times F$ /篇进行计分; JCR 二区所有文章均按 $6 \times F \times 0.6$ /篇进行计分; 其他分区论文按 $4 \times F \times 0.6$ /篇进行计分; 若 SCI 收录论文计分不满 2,则按 2 计算(即 2 分保底)
SCI 收录论文简报、短篇、病例报道	1.67
SCI 收录论文摘要	1
EI 收录论文全文	2.67
ISTP 收录	1
新华文摘全文	3.34
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全文	2.67
CSSCI 收录全文	1.67
中国科学引文索引(CSCD)收录全文	1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北京大学)、《中华医学教育杂志》《中国高等医学教育》	1.34

科技统计源刊物、《中华护理教育杂志》《继续医学教育》等正式出版的医药教育类学术期刊（即列入我国医药院校医学教育研究论文发表数量排名的期刊）	0.67
院刊（或汕大学报社科类）全文	0.33

*说明：①F 以最新五年影响因子为准。

②第一作者按 100%计，第二作者按总分 30%计，第三作者按总分 10%计，第四作者按总分 5%计，第五作者起均按总分 1%计，并列第一作者的得分以总分除以第一作者数量计算，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 3 位小数。

学生在某一成果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最高分一项；科研实践总分出现超过 100 分时，最高分者按 100 分折算，其他学生科研实践总分按相应比例折算。

（三）通过 USMLE（美国执业医师考试）Step1 考试的学生，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同等条件下全国大学英语六级统考成绩较高者优先。

（四）原则上各专业至少 1 个名额，再根据各专业特点和学生综合成绩进行排名，确定各专业具体名额。

（五）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生学业成绩和科研实践等综合得分进行全面考核、择优向学校推荐。

第四章 推免工作程序与监督

第八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填写《汕头大学医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推免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本细则，确定初选名单，并将初选名单和综合排名在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自然日。

第九条 推免工作小组将初选名单提交学校推免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学校推免领导小组根据推荐名额分配原则，确定各学院推荐名额排序、拟正式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

第十条 医学院网站转发学校公示拟正式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因故改变推免状况时，候补推免生按顺序获得推免资格。

第十一条 推免工作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自主联系接收单位，并按要求报名，参加相关单位的复试，未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生资格。

第十二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免资格：

（一）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

（二）在获得推免资格后，违反院纪院规，受到医学院纪律

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三）本科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的。

第十三条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医学院推免生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医学院推免生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医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医学院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医学院，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处承办。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汕头大学医学院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汕大医〔2021〕60号）同时废止。之前文件与本细则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